姓名權之保障與姓名條例

陳典聖*

壹、前言

姓名權的研究可分為憲法上姓名權與私法上姓名權，本文研究範圍是針對姓名權作為人民的基本權利與國家公權力行使之間的憲法上關係為何。姓名權在憲法上的依據為何？姓名權受憲法保障的範圍為何？國家限制人民姓名權的法律是否合憲？至於法人名稱主要涉及結社自由（釋字479），非法人團體的名稱主要涉及財產權（釋字486）的保障，不在本文針對自然人姓名權的研究範圍內。原住民、少數民族與外國人的命名文化與一般漢人命名的文化有所差異，涉及如何跟我國命名文化的調和以及其傳統文化保護，本文限於篇幅暫不討論。

貳、姓名的內涵與姓名條例

一、姓名的內涵

姓名是用以區別人已的一種語言上的標誌，將人予以個別化，表現於外，以確定其人的同一性[1]。姓名是由「姓」與「名」所組成，姓的來源依民法第1059條規定：「（第1項）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未約定或約定不成者，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之。（第2項）子女經出生登記後，於未成年前，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第3項）子女已成年者，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子女在出生登記時或成年之後，僅限於登記父親或母親的姓，人民在現行民法的規定下，目前尚無父性母性以外的第三姓可供選擇，原因在於姓具有家族制度表徵與身份安定性有關，子女稱姓是基於血緣關係而來，基於國情考量，子女性氏取得之強制性與法定性，乃是我國子女不可避免之命運[2]。

名的來源依姓名條例第1條第1項：「中華民國國民，應以戶籍登記之姓名為本名，並以一個為限。」、第2條第1項規定：「辦理戶籍登記、申請歸化或護照時，應取用中文姓名，並應使用辭源、辭海、康熙等通用字典或教育部編訂之國語辭典中所列有之文

＊本文作者係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行政執行官

註1：王澤鑑，《人格權法》，2012年1月出版，頁135。

註2：本段綜合參考：陳祺炎/黃宗樂/郭振恭，《民法親屬新論》，2014年10月，修訂12版，頁266。林秀雄，《親屬法講義》，2013年2月3版。法務部民國100年9月8日法律字第1000015825號：參酌民法第1059條及其修正理由，父母得約定未成年子女從父姓或母姓，以及賦予父母對未成年子女姓氏變更為父姓或母姓之同意權，係基於父母身分所為選擇權之行使，尚不得由他人行之，亦不得從第三姓。

字。」，國家對人民命名的規範，是以戶籍登記上的名字作為本名，除了本名之外，法律上並不明文限制人民另取藝名、外號、字號、乳名作為日常生活的稱呼，這些稱呼雖非本名也受到法律的保護[3]，至於如何命名僅有字典上字型的限制而無其他限制（如：字數、性別或職業）。限制字型的原因在於「姓名係識別個人身分重要資料，於日常生活使用普遍，為避免民眾取用中文姓名使用異體字，於其他機關電腦無法顯示該文字，造成困擾（內政部民國98年3月16日台內戶字第0980033936號）」，然而電腦作業並非不能透過技術上克服（例如，由政府統一編寫程式，可一體適用各種電腦的作業軟體），對於命名的字型限制應配合電腦技術上的進步而放寬，以免過度限制人民新創名字的自由。

其次，我國立法並未如德國法上有「性別公示原則」（Das Prinzip der Geschlechtsoffenkundigkeit），依此原則乃要求被命名之子女是男是女，能夠依父母取之「名」加以判斷，其因乃係就德國之婚姻登記簿、家族登記簿及死亡登記簿，有關當事人的性別僅係從其登記之「名」即可判明[4]。在我國女姓可取用意涵上具有男性的名字[5]。再者，命名可以由不同的單字來組合，人民可以自由組合創設新的名字，不受限於固有的名字。綜上，我國法律上對於人民的選擇名字的權利限制並不嚴格，甚至可以說是幾乎沒有限制。

二、姓名條例立法目的之檢驗

依據姓名條例人民的法定名字只有一個並應於戶籍上登記作為本名，人民依法令之行為[6]、執照證件[7]、財產登記[8]應用本名，未使用者無效或不予登記。本文認為其立法目的在於辨識人民權利主體之同一性，以利國家任務的遂行，交易安全的保障，法律秩序的維持，立法目的洵屬正當。

然而，除了以姓名作為辨識人民權利主體同一姓之外，我國人民每人均有配賦一組身份證統一編號[9]，由於不同人民之間統一編號重複的機率，遠遠比姓名相同的機率低很多，因此，在一般實務上，大多是以身份證字號作為辨識人別同一性的最重要標準，而

註3：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319號刑事裁判：人之姓名，除依姓名條例第一條規定所為戶籍登記之姓名外，由個人自己選定並得隨時變更之字、別號、藝名、筆名、偏名、別名等均屬民法第十九條姓名權保護之列，…因之行為人如以其偏名簽發本票或為法律行為，苟其偏名，係行之有年，且為社會上多數人或其交易之相對人所知，則該偏名已足以證明其主體之同一性，該行為人即無偽造他人名義之犯意…。

註4：李悌愷，《姓名權之研究》，天主教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博士論文，頁49、50。

註5：世間事真的太巧合！同名同姓，男的林育賢要娶女的林育賢，兩人將在國曆五月十六日步入禮堂。以上網路新聞來源：http://news.ltn.com.tw/news/society/paper/295328

註6：姓名條例第5條：「國民依法令之行為，有使用姓名之必要者，均應使用本名。」

註7：姓名條例第6條：「學歷、資歷、執照及其他證件應使用本名；未使用本名者，無效。」

註8：姓名條例第7條：「財產之取得、設定、喪失、變更、存儲或其他登記時，應用本名，其未使用本名者，不予受理。」

註9：戶籍法第55條：「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與戶口名簿戶號之編定及配賦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交由戶政事務所配賦。」

非以姓名為單一標準。國家對於人民更改姓名之限制，如果立法目的在於避免人別辨識的困難，而限制人民改名的自由，在身份證字號不變更而單純變更姓名的案例中，恐怕無法通過比例原則的檢驗，亦即，限制統一編號變更比起限制姓名變更是較小的侵害手段，限制統一編號變更即可達到辨識人別的立法目的。況且人民改名的紀錄，均可從戶籍謄本的記事欄予以追索[10]，並不是改名之後，即可規避舊名所應負擔的法律責任（如：躲債、規避訴訟程序）。

在人民與人民之間的小額金錢交易（如：餐飲），通常不會刻意留下對方的統一編號或姓名，如遇有蓄意藉由改名而騙吃騙喝，確實難以防止。但是此種惡質人民在社會上，終究是少數，其行為亦可用詐欺罪的刑事制裁予以防止，相較於有正當改名需求的人民，本文寧選擇優先保護有改名需求者的基本人權。

參、姓名權在憲法上的保障範圍與功能

一、姓名權的憲法依據

我國憲法從第7條以下並未明文保障人民的姓名權，釋字第399號指出：「姓名權為人格權之一種，人之姓名為其人格之表現，故如何命名為人民之自由，應為憲法第二十二條保障。」，學說上對於大法官將姓名權納入憲法第22條概括款條款的保障，均加以予援用尚無不同意見[11]。

在本號解釋中10歲孩子黃志家被同學嘲弄「黃指甲」，向戶政事務所申請改名被否准，行政法院終局判決援用內政部65年4月19日台內戶字第682266函釋：「姓名不雅，不能以讀音會意擴大解釋」，故本案不符合姓名條例第6條第1項第6款規定：「命名文字字義粗俗不雅或有特殊原因經主管機認定者，得申請改名。」，釋字399號認為：「姓名文字與讀音會意有不可分之關係，讀音會意不雅，自屬上開法條所稱得申改名之特殊原因之一。」，進而宣告該函示有違憲法保障人格權之本旨，應不予援用。

大法官在此號解釋中闡釋「如何命名」為人民的自由而受憲法保障，以姓名權作為主觀之基本權利，用防禦權的功能對抗國家不法侵害人民的姓名權，進而宣告內政部的行政規則違憲。本文認為姓名權在憲法上的保障，尚有其他課題有待研究，例如，除了防禦權的功能之外，姓名權有無基本權的其他功能（給付功能、保護義務功能、程序保障功能）[12]，命名自由的內涵為何，除了命名

註10：內政部民國77年4月21日台內戶字第592270號：萬文煌君請求將戶籍登記簿上改名記事省略不宜記載一案，核與規定不符，不宜受理。

註11：吳庚/陳淳文，《憲法理論與政府體制》，民國102年9月初版，頁286。李惠宗，《憲法要義》，2012年9月第6版，頁372。吳信華，《憲法釋論》，2011年9月初版，頁385。陳新民，《中華民國憲法釋論》，民國104年4月8版，頁126。李震山，《多元、寬與容人權保障》，2007年9月2版，頁153。

註12：關於基本權的功能與體系的論述，可參照，李建良，〈基本權利理論體系之構成及其思考層次〉，《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第9卷第1期。許宗力，〈基本權的功能與司法審查〉，收錄於：《憲法

自由外，姓名權有無其他保障範圍。

二、命名自由的保障範圍

憲法對於人民基本權利之保護有一定之範圍，且因個別基本權利之種類而異其保護之範圍，故憲法基本權利問題之處理，首應確定者，乃何種行為、法益、特性或狀態為憲法所保障[13]。例如：釋字第450號表示大學自治屬於憲法第11條講學自由之保障範圍，舉凡教學、學習自由有關之重要事項，均屬大學自治之項目。釋字第507號表示憲法第16條規定人民有訴訟之權，此項權利之保障範圍包括人民權益遭受不法侵害有權訴請司法機關予以救濟在內。

命名自由的何種行為內容應該受到憲法的保障，以下本文分段討論：

（一）命名自由

姓名條例第9條：「（第1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改名：一、同時在一公民營事業機構、機關（構）、團體或學校服務或肄業，姓名完全相同。二、與三親等以內直系尊親屬名字完全相同。三、同時在一直轄市、縣（市）設立戶籍六個月以上，姓名完全相同。四、與經通緝有案之人犯姓名完全相同。五、被認領、撤銷認領、被收養、撤銷收養或終止收養。六、字義粗俗不雅、音譯過長或有特殊原因。（第2項）依前項第六款申請改名，以三次為限。但未成年人第二次改名，應於成年後始得為之。」本規定列舉5款特定原因，附加1款概括原因，重點在於概括條款的解釋如果從寬的話[14]，則對人民改名自由的限制比較少，行政機關與法院應該基於人民命名自由的保障，予以從寬認定才能給予人民改名自由更寬的保障。

關於改名次數的限制，姓名條例從一次[15]放寬到兩次[16]，再從兩次放寬到現行法的三次，立法委員曾提案修法改名不受次數限制[17]，主管機關內政部認為如果不限次數會影響姓名使用之安定性及社會秩序[18]。本文認為所謂「姓名使用之安定性及社會秩序」作為人民改名的限制，理由似乎略為空泛，如果主管機關擔心有人基於不法意圖藉改名規避對其不利法規的適用，大可針對那些特定情況予以設限[19]，而非不分個案情況一律

與法治國家行政》，2007年1月2版。

註13：李建良，同註12，頁55。

註14：從寬解釋的案例，台內戶字第0960144762號：為尊重姓名權，如當事人係經戶政事務所主任代立姓名逕為辦理出生登記者，嗣後得依據姓名條例第7條第1項第6款規定之「特殊原因」申請改名，並不計入同條第2項規定之改名次數計算

註15：民國90年6月20日修正前原條文第6條：「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改名：…依前項第六款申請改名者，以一次為限。」

註16：民國104年5月20日修正前原條文第7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改名：…依前項第六款申請改名者，以二次為限。但未成年人第二次改名，應於成年後始得為之。」

註17：立法院期第8屆第5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註18：立法院公報第104卷第11期院會記錄，頁293。

註19：例如：姓名條例第15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改姓、改名或更改姓名：一、經通緝或羈押。二、受宣告強制工作之裁判確定。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未宣告緩刑或未准予易

設限次數，完全阻斷需要改名者的基本權利。如果是改名次數過多造成實務作業困擾，可以針對多次改名者加收合理的行政規費[20]，如果作業成本的規費難以計算，是否可以其他特別公課的方式徵收金額（如：改名作業查詢費），以免有人未經深思熟慮，濫行改名浪費社會資源。

（二）改姓自由

姓名條例第8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改姓：一、被認領、撤銷認領。二、被收養、撤銷收養或終止收養。三、臺灣原住民或其他少數民族因改漢姓造成家族姓氏誤植。四、音譯過長。五、其他依法改姓。夫妻之一方得申請以其本姓冠以配偶之姓或回復其本姓；其回復本姓者，於同一婚姻關係存續中，以一次為限。」，如前述（本文貳、一、）子女在出生登記時、成年後或被收養時，僅限於登記父親或母親的姓，人民在民法的規範下目前尚無父母以外的第三姓可供選擇，例外情況依姓名條例第10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更改姓名：一、原名譯音過長或不正確。二、因宗教因素出世或還俗。三、因執行公務之必要，應更改姓名。」，第1款是針對外國人關於外國姓翻譯為本國姓之更正問題，嚴格來說並非改姓的自由，第3款是針對特殊公務人員在執行職務上的需求而設[21]，亦非針對人民改姓自由之規定。值得檢視的是第2款基於宗教因素出世或還俗而改姓，明顯是針對佛教出家人而設，為何單獨只有宗教因素可以改姓？為何人民不能因感情因素、家庭因素、事業因素而改姓？立法者在此所採取的差別待遇恐難通過平等原則[22]與比例原則[23]的檢驗。

在國外如有重大原因均可透過一定的程序

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但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不得申請改姓、改名或更改姓名之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至執行完畢滿三年止。」。內政部民國97年9月30日台內戶字第0970157231號：參照姓名條例第12條第1項各款規定意旨，係為避免不法人士藉由更改姓名規避刑責，該條固未明文規範經羈押獲交保者，惟為避免經羈押獲交保之當事人棄保潛逃規避刑責，仍不宜同意其於交保後更改姓名。

本條對於改姓名的時間，限於自執行完畢滿三年之後才可更改，然而，國家刑罰既已執行完畢，為何仍有限制改姓名的必要？如此規定，豈非要受刑人繼續背負曾經犯有刑事責任的舊名，長達三年之後，才准於更換新名，重新出發。不僅不利於受刑人的教化可能性，亦無增進公共利益的必要，下次修法時應予刪除。

註20：規費法第1條：「為健全規費制度，增進財政負擔公平，有效利用公共資源，維護人民權益，特制定本法。」

註21：內政部民國61年4月12日台內戶字第464921號：查姓名條例第7條第3款：「因執行公務之必要，應更改姓名者。」立法原意係指國家安全及保防工作人員因執行特殊任務，必須隱蔽身分並持有證明文件者得申請更改姓名，本案張政衡，擔任屏東地方法院公證人職務，既非基於公務之必要，自不得比照該項條款申請更改姓名。

註22：釋字722號解釋理由書第1段：憲法第七條規定人民之平等權應予保障。法規範是否符合平等權保障之要求，其判斷應取決於該法規範所以為差別待遇之目的是否合憲，其所採取之分類與規範目的之達成之間，是否存有一定程度之關聯性而定。

註23：法務部民國90年12月31日（90）法律字第047458號：…況針對國民有本條例第十二條所定情形之一者，限制其終身不得改姓而影響其依法改姓之權利，有無違反憲法保護人格權之意旨？是否符合

改姓，以下簡介關於改姓的外國立法例，提供參考：

1.依德國1938年的姓名變更法第3第1項規定有重大的理由時，可以變更姓，所謂重大理由可分為(1)家族法上：例如，夫對妻及子女有重大非行(2)姓本身的理由：(A)與農場或企業結合的姓(B)令人覺得化滑稽、輕薄、下流與成為笑談的姓(C)同姓者非常多的姓(D)表彰以前貴族的姓(E)外國風或不具有德國發音的姓。[24]

2.法國民法第61條規定：「（第1項）任何能證明有正當之利益者均可申請改姓。」所謂正當理由，例如：姓的發音是愚蠢的、輕蔑的或厭惡的，或是外國風味。但如果是基於商業的、感情的動機、虛榮心或為規避對自己不利之法律規定而改姓，則不允許。[25]

3.日本戶籍法第107規定：「（第1項）因不得已之事由，擬變更姓時，須由戶長及其配偶取得家庭裁判所之許可，申報其意旨。」，所謂不得已的事由，例如：(A)珍奇、難解、難讀(B)長年使用的姓變更為戶籍上的姓(C)同一地區有很多同姓的人。日本實務有如下案例：(a)黑社會成員金盆洗手後改姓(b)被近親性侵害改姓(c)與配偶稱姓有關的改姓。[26]

（三）不受強制改姓名的自由

1.【變性人強制改名案】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介紹[27]

(1)事實概要

在德國要變性有兩種途徑：第一，實施性重置手術，改變自己原有的性狀。第二，不實施手術，提出兩份醫學鑑定報告，向法院聲請裁判改名。

憲法訴願人K原為男性，K依變性人法向法院申請裁判變更變為女姓之後，將原名「凱（男生名）」改成「凱琳尼可勒（女生名）」，K沒有實施性別重置手術（K仍具有男性的性狀），之後K與另一位女性辦理公證結婚（K在心理上認為自己是女同性戀所以跟女性結婚），但是依德國變性人法第7第1項第3款之規定，未實施性別重置手術的變性人，在結婚之後，原有的更名裁判會變成無效，亦即K與該女性公證結婚之後，其名字會從「凱琳尼可勒」復名為「凱」。變性人法第7第1項第3款是擬制未實施性別重置手術的變性人在結婚後，回復認同他原有的性別，因此，K被變性人法擬制回復成為男性。

K為了保有「凱琳尼可勒」的名字，只能做二擇一的選擇：第一種，不要跟女性結婚（亦即，K會喪失婚姻的自由）。第二種，K實施性別重置手術變成女的（亦即，K會喪失身體不受傷害權），再依生活同居伴侶法跟另一位女性成為伴侶。K身體是男的，K心理

比例原則？均非無疑義。

註24：李悌愷，同註4，頁47、48。

註25：李悌愷，同註4，頁85、86。

註26：李悌愷，同註4，頁145到151。

註27：〈變性人改名判決〉，BVerfGE 115,1-25，王韻茹譯，《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選輯（十三）》，司法院100年5月出版，頁65-80。

上自認是女的，K是女女同性戀，K與女性結婚之後，被變性人法第7條第1項第3款擬制為K從女的變回男的，所以K喪失「凱琳尼可勒」的女姓名字。該法擬制K變回男的，等同強制K改變名字，侵害K的姓名權。

(2)德國聯邦憲法法院關姓名權的裁判要旨

姓名權是作為有利於發現認同與發展個人人格的工具，另一方面姓名權是為了個人之經歷或者獲得性別認同。個人得要求法律秩序尊重其姓名，因姓名隱含認同與彰顯功能。因此，一般人格權保障姓名權人免於受到剝奪以及強制改變其已擁有之姓名。

性別歸屬無法單單依據物理性別性狀而決定。性別歸屬主要取決於一個人的物理整體狀態，以及個人持續自我的性別認同。變性人法第1條需斟酌今日理性之科學知識。由於跨性別的作用，覺得自己不在屬於天生性別，而是他性別歸屬者，變性人法得在法律上規定更進一步更名之要件，但必須是為了建立性別歸屬與名字之間同一姓。選擇以及採用的名字反映性別，屬於個人的人格隱密領域，原則上不許國家介入。表徵姓名權人之自我性別認同結果的名字權，只有存在特別重要的公益理由時，才允許國家干預。變性人法第7條第1項第3款於姓名權人結婚時，剝奪已經獲得的更名，且強迫他接受與他性別認同抵觸之前名字。剝奪名字係屬侵害姓名權。

2.我國實務案例【未成年子女不願意隨父母改姓案】[28]

(1)事實：當事人因被收養而姓氏變更，從其姓之子女不願辦理姓氏變更登記。

(2)法律爭議

(A)未成年子女應隨父母被收養而改姓

當事人因收養而姓氏變更後，從其姓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子女是否須隨同改姓，依民法第1077條第4項及第1078條第1項規定，養子女從收養者之姓或維持原來之姓；養子女於收養認可時已有直系血親卑親屬者，收養之效力僅及於其未成年且未結婚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準此，養子女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子女如未成年，以親權為基礎，依民法第1059條子女從父姓或母姓之規定，宜隨同改姓。

(B)不願跟隨改姓的未成年子女，將受戶籍法處罰

至於直系血親卑親屬子女之改姓是否屬於戶籍法第21條：「戶籍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為變更之登記。」規定之範疇，宜請內政部本於職權審認之，如姓氏變更登記有上開規定之適用，則其申請登記之法定期間及逾期未申請登記之效果，自應適用戶籍法第18條及第79條規定。至內政部來函所述依現行戶籍法規定對未申辦姓氏變更登記處以罰鍰或依法逕行登記，恐損害人民權益乙節，核屬戶籍法是否增修相關規定之問題，併請內政部本於職權卓酌。

(C)本文評釋

在本件案例，未成年子女不想要隨父

註28：法務部民國100年2月10日法律決字第0999050095號函案例。

或母被收養而改姓，戶政主管機關內政部似乎認為如果以罰鍰強制未成年子女改姓，將損害他的權益。透過本案內政部也意識到了，強迫人民改姓名是侵害其權利，本文認為內政部身為姓名條例的主管機關，應該設法提出修正草案，以保障人民不受強制改名的權利。

如認為確有必要維持父母與未成年子女同一姓氏之必要，應可考慮當子女成年之後，可選擇回復本姓，以保障成年子女的姓名權。

三、姓名權的其他保障範圍

（一）公開表示姓名自由[29]

⑴案例事實【表示自己姓名案】

憲法訴願人K在幼年時遭父親H性虐待，K想要以自己的真實姓名，在電視媒體或出版品跟大眾分享自己在幼年被性虐待的經驗，K想要以公開的工作幫助打破此種犯罪沈默的圍牆，特別是致力於協助其他性虐待的被害人處理類似的經驗，藉由K以真實姓名參與討論得到回饋。

H為了避免自己的身份曝光而遭到社會異樣眼光與譴責，依德國民法第1004條及823條第1項，向法院起訴禁止K以真實姓名在媒體與出版品陳述K被性虐待的經驗（因為K與H是父女同姓容易被認出），法院認為H在他一般的人格權保護範圍內，享有防止因公開此種個人生活事實而侵害其私密的個人生活領域之保護，故判決H勝訴禁止K以真實姓名公開陳述其被性虐待之經驗。

⑵德國聯邦憲法法院的涉及姓名權的裁判要旨

自己姓名之表示落在基本法第2條第1項與第1條第1項一般人格權之保護領域：一個人的姓名不只有秩序或區別的功能。姓名也是身份與個人化的呈現。因此，個人得要求法秩序尊重並保護其姓名，亦可對抗特定場合不得使用本身無爭議之姓名或透過一化名來替代之請求。姓名陪伴著其擁有者的個人生命史。這個生命史可以在姓名的關聯姓下辨識得出。因此，放棄姓名之表示並非不妨礙人格權。

與言論相關的姓名表示不只是特定溝通內容的傳達，同時也是言論者人格的呈現，言論者對第三人而言，是以人呈現出來。透過言論使其被其他人識別出來。第三人不只是將言論歸於作者，也將之歸入第三人對作者的人格印象中。同時，第三人也贏得在言論內容以外，對該人予以評斷之機會。

⑶我國法規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3條第1項：「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辨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但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或犯罪偵查機關依法認為有必要者，不在此限。」，我國已明文規定有行為能力的被害人同意時，可用真實姓名報導。有疑義的是犯罪偵查機關認有必要

註29：〈表示自己姓名權裁定〉，BVerfG E97,391-408，林昱梅譯，《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選輯（十二）》，司法院95年11月出版，頁173-183。

時，亦可公布性侵害被害人的姓名，其立法理由指出「…惟性侵害犯罪事件若為社會矚目之重大治安事件，適度之報導對維護治安、安定人心、澄清視聽及防止危險擴大有所助益，則應允許媒體揭露報導」，本文認為應該進一步區分被害人是否生存為要件，應該優先尊重生存的被害人意願，而非一律基於公共利益而公告被害人姓名。如被害人不同意但確實有公布之之重大公益時，本文認為至少犯罪偵查人員應該先盡力說服被害人同意，或事先告知被害人，以取得其事前的諒解，畢竟身為一個人，應受到起碼的尊重。

四、姓名權的保護義務功能

基本權利除了防禦權的功能之外，更有國家應該保護基本權利免於來自國家以外第三人侵害的保護義務功能，保護義務的種類有：刑事法上、警察法上、外交上保護與對團體侵害之保護。[30]保護義務在我國釋憲實務亦有實際案例，如釋字455號表示：國家為保障人民之集會自由，應提供適當集會場所，並保護集會、遊行之安全，使其得以順利進行。釋字第400號表示：憲法第十五條關於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之規定，旨在確保個人依財產之存續狀態行使其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能，並免於遭受公權力或第三人之侵害。

以下分別從不同法領域論述，國家對姓名權之保護：

（一）民法上的保護

民法第18條：「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有受侵害之虞時，得請求防止之。前項情形，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第19條：「姓名權受侵害者，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並得請求損害賠償」。人民姓名權被其他私人侵害時，得依民法規定行使妨害防止請求權，侵害除去請求權與損害賠償請求權。

（二）刑法上的保護

刑法第210條：「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民姓名被他人偽造冒用時，他人應受本條規定之刑事處罰。

（三）行政法上的保護

戶政機關於人民申請登記的名字，可否基於特定事由而予以拒絕登記？例如：人民申請改為與直系親屬或兄弟姊妹同名[31]。在日本曾發生父母以「惡魔（念：AKUMA）」作為小孩出生登記的名字，經戶政機關初步受理登記後，戶政機關事後認為不妥予以塗銷登記，引發爭議，最後該父母主動撤回原申請改以「亞驅（念：AKU）」登記，爭議才

註30：吳庚/陳淳文，同註11，頁120-123。李惠宗，同註11，頁106、107。

註31：內政部民國96年8月31日台內戶字第0960139512號：按本部80年3月22日台（80）內戶字第911962號函略以，申報次女出生登記，堅持以與長女同名申報，為免日後產生混淆，不宜受理。另本部83年4月18日台（83）內戶字第8302208號函略以，當事人申請改名與其次女同名，有違姓名條例第6條（現修正為第7條）第2款規定與三親等以內直系尊親屬名字完全相同者，得申請改名之立法意旨，且不符倫理常情，不宜受理。

告落幕[32]。如前述我國姓名條例對於人民取名除了字型之外並其他無限制，我國的戶政機關得否依行政程序法第9條或其他保護未成年人的行政法規[33]，審查人民申請命名不當而予以駁回？或者只能透過民法[34]由法院停止父母濫用親權，來保護未成年子女？

兒童出生後，可能因為某些因素而無法決定姓名，為確保兒童的姓名權與人格發展之完整，兒童出生時就應有取得姓名之權利，以免其身分關係處於不安定狀態，而造成生活上之不便，因此戶籍法第49條規定：「（第1項）出生登記當事人之姓氏，依相關法律規定未能確定時，婚生子女，由申請人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依父姓或母姓登記；非婚生子女，依母姓登記；無依兒童，依監護人之姓登記。（第2項）戶政事務所依前條第一款規定逕為出生登記時，出生登記當事人姓氏，婚生子女，以抽籤決定依父姓或母姓登記；非婚生子女，依母姓登記；無依兒童，依監護人之姓登記，並由戶政事務所主任代立名字。」

（四）個人資料保護法與名字被遺忘權[35]

1.爭議起源

一位西班牙公民在1988年因積欠社會安全債務導致房屋被拍賣，並被一家媒體報導，該報導被置於網路上，只要在西班牙的Google搜尋他的名字，就會出現兩則報導關於拍賣的事，該西班牙人認為拍賣程序早已經結束，現在已經不再重要，他要求Google應該取消該資料的連結。本案最終歐洲法院於2014年5月判決該西班牙人勝訴。

2.被遺忘的權利（Right to be Forgotten）

個人有權利要求移除或刪除其過去公開過或被他人報導過的一些資訊，亦即，可要求網頁中與個人有關的資訊被刪除，進而，若該等網頁資訊已經提供給其他網站連結，也希望其他網站不要再連結該資訊，故稱為「被遺忘的權利」。

3.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

學說上[36]認為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9條也可以導出當事人的被遺忘權，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9條第1項第7款規定：「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七、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但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不在此限。」、第2項規定「蒐集或處理者知悉或

註32：李悌愷，同註4，頁164-167。

註33：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條：「（第1項）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處理兒童及少年相關事務時，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並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有關其保護及救助，並應優先處理。（第2項）兒童及少年之權益受到不法侵害時，政府應予適當之協助及保護。」

註34：民法第1090：條「父母之一方濫用其對於子女之權利時，法院得依他方、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為子女之利益，宣告停止其權利之全部或一部。」

註35：本段參考自：楊智傑，《國會月刊》，第43卷第7期，頁19-43。

註36：同前註，頁39-42。

經當事人通知依前項第七款但書規定禁止對該資料之處理或利用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在資料當事人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時（如：資料對公益無幫助但對個人有重大不利益時），非公務機關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37]

肆、結論

姓名具有區別本人與他人的作用，姓名符號與特定的人結合為一體，一個人的人格特徵與生命歷程經由姓名得以呈獻於外部，供他人認識與評價，進而對他產生其人格特質的印象，姓名可以說是個人人格展現於外部的第一把鑰匙。反面來說，一個沒有姓名或者姓名可以被任意變更的人，將如何展現其人格特質呢？或者，當他的現有姓名已經對他的人格發展發生重大障礙時，如果不能自由地更改姓名，無異是限制他的人格發展，一個無法展現人格特質表現於外的人，他的人生目的何在呢？因此，姓名不僅是單純的文字符號，更與姓名主人的人格具有不可分離的密切關係，吾人萬不可輕忽一個人的名字對他本人的重要意義。

本文認為我國姓名條例有如下有待修改之處，以保障人民的姓名權：(1)命名字型的限制應該隨電腦技術進步而放寬(2)我國人民另有配賦身份證統一編號得辨識人民權利主體同一性，基於比例原則的考量，不應該基於辨識人別的立法目的限制人民的改名自由(3)命名自由受憲法第22條保障，其保障範圍包含：改名自由、改姓自由、不受強制姓名自由與公開表示姓名自由(4)姓名權除了有主觀防禦權的功能之外，更有國家應盡保護義務的功能，使姓名權免於受第三人之侵害，保護之方式可分為民事法刑事法與行政法上保護。

註37：我國也有被遺忘權的訴訟事件（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103年度訴字第2976號）。